

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【管樂社團】第二次甄選准考證

(貼照片處) <u>注意</u>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編號	(請勿填寫)	試場規則 1、考生應按時進入試場，逾時 15 分鐘，以棄權論 2、<u>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，以便查驗。</u> 3、考生不得有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記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 4、甄選當日，備有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豎笛、次中音薩克斯風、上低音薩克斯風、低音大提琴、打擊樂器(小鼓及木琴)、鋼琴等樂器提供。考生若需借用，請事先於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，並請自備吹嘴，其餘報考樂器則請考生自備。 5、甄選當天考試時間如有異動，依該日實際情況為主。	
		姓名			
		應考樂器			
時間 日期	11:20 /	12:00 /			
	11:30	12:30			
7月7日 星期五	考生報到	演奏能力測驗			

※ 務請詳實並工整填寫報名資料，以利資料建檔。

※ 務請完成新生報到程序，否則甄試不予錄取。

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【管樂社團】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請勿填寫)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(貼照片處) <u>注意</u> 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				
畢 業 學 校	桃園市桃園區 國民小學				
通 訊 住 址					
父 親 姓 名	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	
母 親 姓 名	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	
應 考 樂 器		☐ 管 樂 類 ☐ 非管樂類	借用樂器	☐ 是 ☐ 否	
非管樂類考生 樂器選擇志願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(本項僅供樂團指揮參考)				

※ 甄選當日考生完成視奏與演奏能力測驗後即可離開，謝謝您!!